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浩楠	联系方式：010-65051166-1404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芳	联系方式：010-65051166-1715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01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 号）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 A 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石化油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石化油服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金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	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上市公

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公司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所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p>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包括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中金公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p>	<p>2018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业绩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中金公司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之专项现场检查报</p>

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此等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强化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善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该等制度严格有效的实施。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并严格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
20、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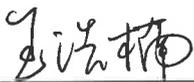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石化油服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等，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石化油服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石化油服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楠



石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